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39號

原告 百信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忠明

訴訟代理人 呂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春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5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立偉